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丹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丹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的决议公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

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何丹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